

《俱舍論記》卷6（大正41，124a-b）

三摩地——定、散、三性、唯有心位

〔等持：平等持心令趣於境〕

三摩鉢底——唯在定，通有心／無心定

〔等至：1、由定前心離於沈、掉、平等至此定——約「加行」立名

2、即定離於沈、掉名「等」，能至平等身心名「至」〕

三摩呬多——唯定，通有心／無心〔多分約「有心定」說〕

〔等引：1、由定前心離於沈、掉，能引起此定——約「加行」立名

2、即定離沈、掉名「等」，能引起平等身心名「引」〕